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626,174,076股,发行价格为15.97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626,174,07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3.首次公开发行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4.特别说明:本公司涉及的简称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经国务院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5.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的释义)的核准;

7.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核批,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的释义)的核准;

8.本次交易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于将换股后持有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9.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2.特别说明:本公司涉及的简称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的释义相同。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经国务院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5.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的释义)的核准;

7.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核批,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的释义)的核准;

8.本次交易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于将换股后持有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9.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2.特别说明:本公司涉及的简称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的释义相同。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经国务院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4.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的释义)的核准;

6.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核批,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的释义)的核准;

7.本次交易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于将换股后持有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8.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五)独立财务顾问(即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即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5.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67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811,320.75元。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锁定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许可的除外。

因减持、转赠股票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将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和股份发行情况

1.验资情况

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通知发行人将向认购对象划付新股款至其指定的收款账户。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626,174,076股,发行价格为15.97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626,174,07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3.首次公开发行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4.特别说明:本公司涉及的简称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经国务院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4.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的释义)的核准;

6.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核批,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的释义)的核准;

7.本次交易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于将换股后持有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8.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2.特别说明:本公司涉及的简称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的释义相同。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经国务院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4.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的释义)的核准;

6.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核批,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的释义)的核准;

7.本次交易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于将换股后持有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8.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独立财务顾问(即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即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5.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67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811,320.75元。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9.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67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811,320.75元。

10.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1.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67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811,320.75元。

12.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3.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67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811,320.75元。

14.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5.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67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811,320.75元。

1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p